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武陟县北郭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浩海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4年度武陟县北郭乡城子村厂房建设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武陟县北郭乡城子村。

工程内容：新建厂房一座（详细内容：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见工程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施工工期：30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且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零捌分整

（小写）：1375911.08元，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
- (2) 成交通知书
- (3) 工程量清单
- (4) 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
- (5)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施工安全和环境

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水、电、路及良好施工环境，乙方在施工期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所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1) 质量保修期

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（保修期限1年，设备见谈判、响应文件规定保修期）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，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决算后拨付剩余款项。拨付剩余款项之前，乙方须将审定金额的 3%作为质保金交付到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保函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1) 签订施工合同后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 3 日内开工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；

(2) 在施工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滞，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 2 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，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，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；

(3)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扣除工程款

5000 元；

(4)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履约情况报有关部门，对不能诚信履约的纳入失信名单；

(5) 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，不能因材料上涨、工价上涨等原因而不去履行合同的，将纳入失信名单。

十一、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

合同签订前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%，交付至甲方指定账号或提供履约保函，合同履行结束，经验收合格后退还或保函作废。同时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价款 3%的农民工保障金或提供履约保函，在工程验收结束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全额退还或保函作废。

地点： 武陟县北郭乡人民政府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 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2024 年 11 月 20 日